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护人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轻微伤轻伤重
伤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3220190228383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护人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医患纠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鉴定被保险人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所列轻微伤、轻伤或重伤标准的，保险人依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保险金或轻伤保险金或重伤保险金。

释义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鉴定标准，标准文号为**司发通[2013]146号**。